

#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跟踪服务，规范项目验收工作，根据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38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》（苏政办发〔2019〕74 号）、《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4〕3 号），结合省工信厅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事前、事中支持的项目，均须进行项目验收。招标采购类项目验收遵照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4〕7 号）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工信主管部门、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，提出项目验收申请，配合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## 第二章 项目任务书签订和跟踪服务

**第四条** 责任处室（具体见《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

项目管理流程》)代表省工信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,任务书中须明确绩效目标核心指标。

**第五条** 任务书由“数字工信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“数字工信”平台)根据项目申报资料自动生成,经责任处室审核后,由各支持方向项目资金安排牵头处室(以下简称“牵头处室”)汇总并按程序报审,责任处室在专项资金预算下达通知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书签订,由项目承担单位上传至“数字工信”平台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于每季度后 20 日内在“数字工信”平台上传项目进展情况,提交半年度(7月20日前)、年度(1月20日前)项目进展总结。

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期限到期前 6 个月,“数字工信”平台每月提醒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并提交验收申请,同时提醒责任处室做好跟踪服务。经审核同意允许延期的项目,由“数字工信”平台对提醒时间作相应调整。

### **第三章 验收依据及内容**

**第七条** 项目验收依据包括:

- (一)国家和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产业政策;
- (二)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;
- (三)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(指南)、资金下达文件;
- (四)项目任务书;

- (五) 验收申请相关材料；
- (六)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**第八条** 验收查验内容及要求包括：

- (一) 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内容，对招标采购类项目，是否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；
- (二) 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、应用目标及其他绩效目标等是否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；
- (三) 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、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规范；
- (四) 其他与验收相关的内容。

## **第四章 验收程序**

**第九条**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申请验收。若提前完成任务目标，可提前申请验收。

(一) 提交验收申请。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全部任务后，向责任处室提出验收申请，在“数字工信”平台填写《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验收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以下验收资料：

1. 验收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，须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、项目承担单位盖章。
2. 自评价报告。包括项目概况、实施情况、技术和工艺、任务目标和绩效完成情况、成果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建议等。

3. 专项审计报告。包括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发票清单，项目的经济、技术、质量指标完成情况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、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表等。

4. 相关佐证材料。对任务书中明确要达到的相关任务和指标，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。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项目，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，根据需要提供用户应用证明材料。有服务任务要求的，提供实际开展服务活动的佐证材料。

5. 项目承担单位近三年内合作的与验收项目直接关联的会计师事务所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清单。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和委托费用等信息。

6. 涉及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生产许可等单项验收的项目，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。按规定需要进行设备招投标的项目，还需提供招投标相关材料。

7. 其他与验收项目相关的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验收申请。责任处室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综合规划处开展查重，发现项目存在重复申报事实的，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回已拨付资金。

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责任处室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承担单位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善并重新提交资料。

（三）组织项目验收。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项目，由

省工信厅验收的，责任处室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；经厅党组同意委托地方工信部门验收的，由省工信厅出具委托书，地方工信部门接受委托后，应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报省工信厅。项目验收主要采取实地考察与专家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验收专家组提出验收意见，填写《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》并签字。

**第十条** 验收专家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保守秘密，并对出具的项目验收结论负责。验收专家组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专家组由技术、财务专家组成，人数为单数，原则上不少于3人。专家组推选产生组长1人，组长应是被验收项目所属领域技术专家。

（二）专家抽取及回避按照《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省工信厅组织项目验收的经费，在厅机关部门预算中按规定列支。

## 第五章 验收结论及应用

**第十二条**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、限期整改、不通过三种。

（一）通过。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内容，核心指标达到任务书要求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合理。

（二）限期整改。未能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实施内容的（如

核心指标), 或存在相关问题。

(三) 不通过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:

1. 项目无法完成核心指标;
2. 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;
3. 项目实施期内与项目相关的重大资产违规转移、转让或停用。
4. 存在其他不能验收通过的情形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初次验收结论为限期整改的项目,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(整改期间完成的项目投入归集到项目总投资投入中)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, 责任处室按程序验收;若不能在 6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提请验收的, 视为不通过;再次验收未通过的, 定为不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通过的项目, 由责任处室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材料通过“数字工信”平台推送至项目资金牵头处室, 牵头处室对验收材料进行复核。复核无问题的, 由牵头处室按程序报审。复核发现问题的, 由责任处室视情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整改, 整改达到要求的, 由牵头处室按程序安排资金;达不到要求的, 视为不通过。对复核存疑的项目, 牵头处室可按第四章相关规定组织复验。

对不通过的项目收回已拨付资金。

对攻关类项目, 因技术、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难以完成实施目标无法通过验收的, 由责任处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

价，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决算审计报告，经专家评价，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且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达到已下拨专项资金 4 倍的，由责任处室提出处理建议报牵头处室，经牵头处室组织专题会审并按程序报审同意后，不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。制造业创新中心三年建设项目按照《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（2025 年版）》执行。

## 第六章 变更和终止

**第十五条** 原则上不对项目实施内容、核心指标和承担单位进行调整，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变更的，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且不得晚于项目任务书约定或批准延期的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，须履行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项目承担单位须通过“数字工信”平台提交正式说明和证明材料，经责任处室审核通过后向牵头处室进行报备：

1. 发生项目承担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联合体成员单位等变更事项，但不影响项目任务书约定目标的完成；
2. 实际总投入额不变，但存在细项科目投入调整比例超过 20% 的、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等情形；
3. 实际总投入减少额不超过项目任务书约定总投入的 10% 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；
4. 实施期延长不超过 6 个月（含）。

(二)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,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“数字工信”平台提交正式变更申请,经责任处室组织会审,牵头处室复核,按程序报审:

1. 因技术进步、市场变化等合理原因,原实施目标不符合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,需调整实施目标;

2. 实际总投入减少超过项目任务书约定或批复总投入的10%、但不超过30%,并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;

3. 实施期累计延长超过6个月,但不超过12个月。

**第十六条** 因技术、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难以在实施期内完成实施目标的项目,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项目任务书约定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申请终止,申请程序参照第十五条第(二)款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请变更或终止的资金安排按以下要求执行:

(一)实际总投入减少10%(含)以内的不扣减补助资金、10%-30%(不含)的按比例扣减补助资金,超过30%的验收不通过收回全部资金;

(二)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期满6个月后,每延期一个月扣减计划补助资金的1%,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,延期时间以通过验收的时间(验收专家组签字时间)为准计算;

(三)延期超过1年的收回全部补助资金;

(四)最终确认终止的,收回全部补助资金。其中,对攻关类项目,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。

## 第七章 收回资金

**第十八条** 对需要收回资金的项目，按照《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收回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工信财审〔2025〕388号）执行。

## 第八章 监管责任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跟踪服务与验收管理实行容错纠错机制，对履行勤勉义务的有关工作人员，免除相关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承担单位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，一经发现与查实，收回已拨付项目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参加验收的有关工作人员，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负有保密义务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违反规定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## 第九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26年X月X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X年X月X日。《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工信规〔2020〕6号）和《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工信规〔2025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